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63號

抗 告 人 與貓共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展彰

相 對 人 陳清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12日
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7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月13日
所簽發，票據號碼0000000號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45,455元，到期日為110年2月2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
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然抗告人已將欠款匯款予相對
人，兩造已無欠款，原裁定未察，遽為裁定系爭本票准許強
制執行顯有未當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
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
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
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
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不獲兌現，依票據法第123
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
為證，且經原審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均記
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原裁定據此准許強制執行
，並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之欠款已匯款予相對
人，兩造已無欠款云云，要屬實體爭執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
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並非非訟程序得予
審究之範圍。從而，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當，抗

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²⁴條第¹項及第²¹條第²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。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^{1,000}元外，未有其餘訴訟費用之支出。是以，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^{1,000}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⁴⁶條、第²¹條第²項、第²⁴條第¹項，民事訴訟法第⁴⁹⁵條之¹第¹項、第⁴⁴⁹條第¹項、第⁷⁸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0	年	4	月	30	日
			民事第四庭		審判長	法官	鄭子文		
						法官	王宗羿		
						法官	林明慧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0	年	4	月	30	日
						書記官	林雅婷		